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新生報到服裝儀容規範及住宿生應準備物品

- 一、【通學生需帶一張一吋或兩吋照片辦理通行證】。
- 二、住校生應具備物品：棉被、床墊（3尺x6尺）各一條，枕頭一個，盥洗用具（毛巾、臉盆、牙刷、牙膏、沐浴用品）、衣架、水杯，防滑拖鞋一雙及換洗襪子，內衣褲三套，以上物品請準備妥當帶來學校並開始住校。
- 三、輕便背包：學生返鄉時攜帶書籍等物品使用。
- 四、本校宿舍有冷暖氣裝置，請家長在攜帶棉被時考慮學生之個別身體狀況，以應不同之需要。
- 五、服裝規範方面：
 - 1、新生請穿著原國中校服（兩套）或便服參加新生訓練，晚自習時間可穿著便服。
※便服顏色、樣式以簡單樸素（不褪色）為原則。
※無論穿著校服或便服均要穿著內衣。
 - 2、不得攜帶戒指、耳環、耳棒、項鍊等飾品。
 - 3、學校規定學生一律穿著運動鞋（禁穿帆布鞋）、白色學生襪。
【襪子需高過腳踝】。
 - 4、穿著制服一律穿黑色綁帶皮鞋。男生穿黑色短襪，女生著制服裙時須穿黑色長筒學生襪。
- 六、頭髮：男生—頭髮前長度不可超過眉毛，旁邊不超過耳際且不得留鬢角，後勺部分須向上推剪且不染不燙，自然不做造型。
女生—長度適中，且不可削髮、燙髮、染髮、使用髮膠類品及化妝品，自然不做造型。
。使用髮夾以黑色為主。
- 七、攜帶物品規定：
 - 1、電器用品一律不准攜帶【平板電腦、電玩、隨身聽(3C產品)、電湯匙、手電筒、鬧鐘、照相機吹風機…等】。
 - 2、學生在校期間應專心向學並無攜帶手機〈方便與校外朋友聯絡、聽音樂、玩遊戲等〉之必要。若家長有急事須找學生可打電話到校，由老師轉達學生或請學生打電話回家，但因住家與學校距離較遠，在返家與返校路程間需隨時與家長聯絡者，請家長經導師同意由導師將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造冊，學生到校後需直接將手機交給值班室代為保管，返鄉時再由導師發還給學生。未經導師同意私自攜帶手機到校或經導師同意未交給值班室代為保管者，均視為違反學校規定。
 - 3、危害校園安全物品不准攜帶【火柴、打火機、鞭炮、尖刀、美工刀、刀片、剪刀（可攜帶安全剪刀）、棍子、鐵鎚、起子、含酒精成分飲料…等】。
 - 4、課外書籍一律要老師簽名後才可閱讀。電玩書籍、漫畫、雜誌、武俠、愛情、偵探、鬼怪小說…等一律禁止。
 - 5、校內全面禁止抽煙、嚼檳榔、口香糖，請家長予以配合。